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5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4日(即)至2023年12月08日(即)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ac@gybyss.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优先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倾听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1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黎洪先生、独立董事黄文德先生、董事会秘书黄苗女士和财务副总监冯非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11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动网络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安排互动提问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2月04日(即)至12月08日(即)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网络互动”栏目,填写“说明会预约”栏目,《说明会预约登记表》,根据活动时间,联系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020-66297000与上证路演中心沟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李春雨/李莉
电话:020-66291218/020-66281219
邮箱:sac@gybyss.com.cn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33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控股股东相关资产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积极应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答复、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经进一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业务,持续增强核心能力,强化经营管控,提高经营效益,追求股东权益最大化,并持续提升供应链韧性,加大尺寸化面板产能布局,以电面板业务为代表的流动资产价格回升至盈利区间;公司产品持续高质量,业务结构优化成效显著,获客户广泛认可。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兼顾公司员工激励的需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2月,江中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制药”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江西省国资委委变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中国华润控股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健康胃片、风寒感冒颗粒、复方丹参片、骨石通颗粒、小柴胡颗粒、板蓝根颗粒、健儿清解口服液、强力枇杷露在产品成分和适应症上与公司产品基本相同,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经详细核查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中制药收购报告书》:

二、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于2019年2月25日分别做出如下承诺:

(一)同业竞争解决措施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华润医药控股”)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华润医药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承包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在收购期间持续有效,如拟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中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中国华润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中国华润”)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华润医药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承包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在收购期间持续有效,如拟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中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中国华润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中国华润”)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华润医药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承包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在收购期间持续有效,如拟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中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中国华润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中国华润”)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华润医药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承包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在收购期间持续有效,如拟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中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中国华润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中国华润”)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华润医药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承包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在收购期间持续有效,如拟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中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中国华润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中国华润”)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华润医药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承包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在收购期间持续有效,如拟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中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中国华润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中国华润”)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华润医药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承包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在收购期间持续有效,如拟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中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中国华润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中国华润”)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华润医药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承包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在收购期间持续有效,如拟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中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中国华润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中国华润”)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华润医药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承包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在收购期间持续有效,如拟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中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中国华润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中国华润”)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华润医药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承包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在收购期间持续有效,如拟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中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一)“中国华润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中国华润”)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若华润医药认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上述业务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且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拟从事上述业务,本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上述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承包等方式)予以解决。

本公司承诺上述承诺在收购期间持续有效,如拟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江中药业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二)“中国华润做出如下承诺:
为保持江中药业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此承诺中本公司指“中国华润”)就避免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江中药业于2019年1月收购的控股公司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江西西南海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医药产品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资产转让、一方停止相关业务、调整产品结构、设立合资公司等方式解决上述华润三九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江中药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上述承诺解决同业竞争事宜,在本公司控股中国华润期间,本公司将依法依规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且与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

3.本公司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获得与江中药业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江中药业,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江中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但江中药业的主要产品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少数股权财务性投资商业机会除外。若江中药业选择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30日内未就其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知会本公司,则应视同江中药业已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新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新业务。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8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转让所持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部分股份。经初步测算,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公告披露后,公司与意向受让方中机国际进行了接洽。根据公司意向与意向受让方接洽的情况,结合意向受让方的反馈,公司拟增持转让东莞证券股份的股份,但最多为60,000万股(占东莞证券总股本的40%),并通过二级市场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确定交易对方,尚未签署意向性文件;公司将在本公告发布的相关事项确定后,按照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能否获得预期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3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12月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8日
至2023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2:30-11:30:00;13:00:00-15:00: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和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通过证券经纪商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网络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

3.同一表决权通过不同证券交易系统对同一议案累计投票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

4.投票人应当对表决事项作出明确、唯一的表决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同意、反对、弃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